

臺北市 114 年度國民小學精進與推廣童軍活動群組

C 群組幼童軍技能章暨幼女童軍專科章

聯團考驗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臺北市國民小學精進與推廣童軍活動(C 群組)114 年度工作計畫。

二、目的

(一)落實幼童軍技能章及幼女童軍專科章考驗制度與方法，並鼓勵其發展多元興趣與專長。

(二)增進 C 群組各團幼童軍、幼女童軍及服務員的聯誼交流機會，以豐富其學習視野。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文山區萬福國民小學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國小童軍 C 群組各所屬學校、臺北市女童軍會

六、實施日期：114 年 6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8:30 至 11:50

七、報到時間：活動當日上午 8:30-8:50，請先於金華國小穿堂報到(幼童軍、幼女童軍分開報到)。(考驗委員請提前於上午 8:00 先行報到開會)

八、活動地點：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臺北市愛國東路 79 巷 11 號，捷運：東門捷運站 3 號出口左轉巷弄步行約 2 分鐘即可抵達大門口）◎本校恕不停供停車位。

九、參加對象：

(一)國小童軍 C 群組所屬學校之幼童軍、幼女童軍（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2 月 7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43035717 號函頒佈之臺北市 114 年度國民小學精進與推廣童軍活動群組工作計畫）

C1	金華國小	仁愛國小、龍安國小、建安國小、大安國小、幸安國小、銘傳國小、公館國小、新生國小、復興小學、古亭國小、立人小學、國北教大實小、和平實小
C2	興華國小	力行國小、木柵國小、永建國小、實踐國小、博嘉國小、指南國小、明道國小、萬芳國小、辛亥國小、政大實小、再興小學、中山小學、興隆國小、萬興國小
C3	志清國小	景美國小、武功國小、溪口國小、景興國小、萬福國小、興德國小、靜心小學

(二)其他國小童軍 AD 群組所屬學校設有幼女童軍團者。

十、活動內容：

(一)幼童軍技能章考驗共計 12 項

1、服務類 4 項：交通安全、表演、飼養、義工。

2、健身類 4 項：球類、民俗、游泳、體操。

3、技巧類 4 項：音樂、書法、資訊、語文。

◎每位小狼每一類別可報名 1-2 項，免報名費，每人至多總數≤3 項

◎詳細考驗標準請參照附件一。

(二)幼女童軍專科章考驗

繪畫、書法、娛樂、資訊、交通安全、環境保護、民俗體育、勞作等共計 8 科。

◎每位小蛙可報名 2 科，每科自付額 90 元，其他由 C 群組經費補助，自付額由臺北市女童軍會開立收據，俾於幼女童軍團各校可據此申請教育局補助。

◎詳細考驗標準請參照附件二。

(三)遴聘考驗委員

- 1、**幼童軍技能章考驗**：優先聘請臺北市童軍C群組所屬學校具專長之服務員擔任。凡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各校，均請義務提供活動所需人力支援，每項考驗依報名人數安排數位考委，如報名人數踴躍，將視情況額外邀請增聘其他群組服務員。
- 2、**幼女童軍專科章考驗**：考委由臺北市女童軍會全權遴派。

(四)考驗費用

- 1、由臺北市童軍C群組經費項下支應。
- 2、幼童軍參加者免報名費。幼女童軍專科章每科報名100元，幼女童軍自付額90元，其他10元由童軍C群組經費補助。
- 3、**幼女童軍參加團的自付總金額今年調整統一於6/7活動當日報到時現場繳交，請依照報名統計表繳交金額，恕不接受當日因故臨退。**

(五)報名之幼童軍、幼女童軍請充分準備，參加者不是一定會通過頒章；主考官得視現場狀況或許讓考驗者再次嘗試，未達標準者，將無法核可通過，請各團留意此狀況。

(六)請穿著童軍制服參加開始儀式，儀典結束拍照後、進行考驗前，可視報名項目自行換裝，以配合考驗內容。

拾壹、報名手續：

- 一、**幼童軍技能章報名表**(如附件三)請於5月26日(星期一)前，將報名表電子檔e-mail至志清國小童軍團蔡唯嶸團長，電子郵件信箱 wlttsai@jcps.tp.edu.tw。聯絡電話：2932-3875 轉 523，手機：0937-288356。
- 二、**幼女童軍專科章報名表**(如附件四)請於5月26日(星期一)前，將報名表電子檔e-mail至金華國小童軍團吳世平主任，電子郵件信箱 shipping.wu@gmail.com 聯絡電話：2391-7402 轉 820，手機：0920-010614。
- 三、除遺漏或繕寫錯誤外，**考驗當日不接受現場報名或變更考驗人姓名及項目。**

拾貳、考驗工作會議(預告)

- 一、時間：114年5月27日(星期二) 18:30-20:30
- 二、地點：金華國小智樓一樓視聽教室
- 三、凡有幼童軍報名參加本次活動之學校，請務必派員出席工作會議，俾於討論及分工。幼女童軍團不必派員參加，考驗之自付額金額一律於考驗當日報到時繳交(依照報名統計表繳交金額，恕不接受當日因故臨退)。
- 四、工作會議通知單另由主辦單位萬福國小函送各校。

拾參、114年6月7日當日活動時程：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主持人/負責人	備 註
08:00 08:00—08:50	1. 考驗委員報到完畢 2. 考驗委員會議	志清&金華國小 志清&金華童軍團 C群組各校考委 臺北市女童軍會考委	現場簡單說明注意事項，考驗人員領取名冊與印章後，請直接前往考驗場地準備。
08:30—08:50	各團報到領取考驗單	萬福國小	各團團長領取狼或蛙考驗單後，請至司令台前集合。
08:50—09:00	全體集合、暖身唱跳	金華國小吳世平團長	各團攜帶團旗及旗桿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主持人/負責人	備 註
09：00—09：05	致歡迎詞、介紹來賓	萬福國小林明助校長 金華國小鄭盛元校長	司令台
09：05—09：15	說明技能章及專科章考驗 場地分配、環境衛生及其他 注意事項	志清國小蔡唯嶸團長 臺北市女童軍會代表	
09：15—09：25	1. 大歡唱 2. 大合照	全體人員	
09：25—11：50	技能章及專科章考驗活動	各考驗委員	
11：50~14：00	1. 場地整理 2. 各團賦歸 3. 萬福國小學務處統計幼 童軍技能章合格人數並印 製作合格證書 4. 幼女童軍專科章證書及 頒章由臺北市女童軍會辦 理	萬福國小 臺北市女童軍會	◎各技能章、專科章負責 考驗人員請將考驗單繳回 報到處給萬福國小(小蛙部 分再轉交女童軍會) ◎各團簽到表-萬福國小轉 交教育局學安室

拾肆、注意事項：

- 一、各團請攜帶團旗 1 面及伸縮旗桿 1 支
- 二、請幼童軍、幼女童軍確實準備，個人學習未達相當程度者請勿報名。
- 三、報名的小狼、小蛙每人一張考驗單，考驗完畢團長需收齊送回報到處，幼童軍交給萬福國小、幼女童軍交給臺北市女童軍會考驗委員會承辦人，俾於後續統計。
- 四、幼童軍技能章考驗合格者，另行利用教育局聯絡箱，請各校轉發技能章及合格證書。幼女童軍專科章及合格證書則由臺北市女童軍會郵寄或以其他方式寄交各團。

拾伍、經費：114 年度精進與推廣童軍活動群組 C 群組活動經費支應。

拾陸、本計畫經工作會議討論後公布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行通知。

114 年國小童軍 C 群組 幼童軍技能章考驗項目及標準

- ◎為讓幼童軍養成重視技能章榮譽，並深化技能學習，以達「技能專長」之目的，依照童軍總會 106 年 12 月 15 日頒布之合格標準，營本部另配合學校課程微調之。
- ◎請各團鼓勵小狼踴躍報名、全力準備及學習，避免當日未過關。每人每一個類別可報名 1-2 項，三個類別合計至多 3 項。

幼童軍技能章類別及名稱			考 驗 標 準
1	服務類	交通安全	1. 能說出交通安全的常識。 2. 曾任兒童導護生(或交通服務隊)、糾察隊等相關工作，協助引導並維持上放學路隊行進秩序與安全(補充：可提出學校證明；無則免附) 3. 能說明 10 種以上交通標誌。 ◎第 1、3 點由考委口試詢問「如何安全通過路口」、「搭乘大客車、小客車」等知能，以及認識 10 種以上交通標誌圖例等。
2		表演	1. 曾參加各類表演 2 項以上。 2. 曾參加才藝表演 2 項以上。 ◎以下 2 項都要完成，才算考核通過 *請學務處或童軍團部開立曾經在校內或校外公開場合(舞臺)上台表演的證明 1 張，並附上照片，該證明的時間點須限制為已正式加入幼童軍團時。 *現場向考委進行 1 項 2 分鐘以上之表演(請自備表演道具、服裝及 MP3 音樂檔案等)，請先行準備。
3		飼養	1. 能說出 6 種以上飼養動物類之特徵和方法。 2. 能飼養 1 種以上的小動物，並能說出其習性及生長情形。 ◎請攜帶你在家中飼養的小動物 圖片或實體，跟考委說明並回答考委的問題。
4		義工	1. 曾參加淨山、淨河、淨灘等活動。 2. 曾義務擔任社區整潔工作。 3. 曾擔任擔任醫院、圖書館等服務工作。 ◎以上 1~3 請小狼自選 1 點提出書面報告 400-500 字(含照片)，並接受考委詢問上述活動心得
5	健身類	球類	1. 會打 2 種以上球類運動。 ◎第 1 點考驗，當天配合現場場地及設施，請就 <u>桌球</u> 、 <u>足球</u> 等 2 種球類中，依考委指定動作，與其他參加考驗者共同完成示範其打法。指定動作參考如下： (1)桌球：正手對空擊球、正反手對牆擊球(可落地，不限成功次數，但要能流暢擊球)、能發球成功、能接球成功 (2)足球：定點罰球、傳球、停球。 2. 能說出 3 種球類比賽的計分方式 ◎第 2 點考驗：可參照前面，也可另外說出 3 種球類比賽的規則(含計分法)(請從桌球、足球、籃球、羽球自行選擇 3 種)

幼童軍技能章類別及名稱			考 驗 標 準
6		民俗體育運動	1. 自己能踩高蹺至少行走 10 公尺以上。(現場會縮短距離) 2. 能自己打陀螺，讓陀螺連續打轉 30 秒以上。(20 秒) 3. 能靈活操作鐵環，持續直線滾動達 5 公尺以上。 ◎以上 3 項都要操作成功
7		游詠	1. 依教育部全國中小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能達到五級標準。(修正為：能以捷、蛙、蝶及仰式其中一種姿勢，須游完 25 公尺加上換氣) ■補充說明：童軍總會當時 106 年修訂幼童軍技能章時，當時教育部訂定游泳能力檢測為 10 級制，非現在的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 5 級制，顯然本項合格標準已不符現在，需要修改。 ◎目前國小畢業前要求：國小生擇 1 式(捷、蛙、蝶及仰)游完 15 公尺加上換氣。為彰顯「技能」二字，比照幼女童軍專科章。 *第 1 點修正：能以捷、蛙、蝶及仰式其中一種姿勢，須游完 25 公尺加上換氣。 2. 能說出游泳前、後的一般常識，並能潛水 10 秒鐘。 ◎參加正式游泳比賽獲獎，持有獎狀證明者免試。 ◎心臟疾病、高血壓、皮膚病或不適宜游泳者，請勿報名
8		體操	1. 有領導做健身操的能力及經驗。 ◎請自行選擇國小新式健身操 1-3 年級或 4-6 年級版本，現場操作領導新式健身操、動作須流暢。 2. 能做墊上運動一項以上。 ◎第 2 點請以墊上運動(前滾翻、後滾翻)正確操作並能自主完成暖身活動。
9		音樂	1. 能讀五線譜。 2. 能用一種樂器演奏 3 首以上之曲子。 3. 能辨識 5 種以上樂器的音色。
10	技巧類	書法	1. 能正確說出「永」字八法。 2. 能用毛筆臨帖一種，其結構筆畫正確。 ◎書法用具請自備(可用墨汁，中、大楷筆皆可)，毛邊紙及臨摹字帖由主辦單位現場提供
11		資訊	1. 能使用網路蒐集有關料並列印。 2. 會使用電子郵件及其他通訊 APP 軟體。 3. 會使用手機查閱地圖、天氣、交通等生活資訊。 4. 會使用各類型文書處理軟體 3 種以上。 ◎請攜帶手機，現場接受考委測試第 2、3 項。通過者進入電腦教室考驗第 1、4 項。 ◎能現場運用桌機，依考委指示信，指定蒐集某種主題資料，並編排繕打完成 a4 一頁，包含字體大小、顏色、標點符號、插圖等。完成者，須將自己作品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給考委評比。(如小狼無 e-mail 帳號，請事先於網路申請帳號，gmail 或其他)

幼童軍技能章類別及名稱			考 驗 標 準
12		語文	1. 會作 3 分鐘即席演講。(請小狼自行擇題準備，例如：我參加過印象最深刻的童軍活動、我的童軍團、我最感謝的人……等) 2. 會說一種母語（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並簡述一則故事。(請小狼自行擇一種母語說一則故事，故事題材不可以是鬼故事，其他如童話、冒險、忠勇愛國……皆可) 3. 會一種外國語言，並能作簡單交談。(請與考委完成英語會話的彼此互動，交談詢答的主題由考委決定) ◎以上 3 項都要通過

114 年國小童軍 C 群組 幼女童軍專科章項目標準及內容(0607)

考驗項目及內容	重點提示說明
〈四〉繪畫 *筆試 +術科 1. 知道三原色，並會調色。 2. 能畫一幅風景畫、靜物或素描。 知道繪畫的常識。	◆ 知道基本色彩、調色方法、繪畫基本技法、中外知名畫家、近期展出的著明畫展---等 ◆ 製作時間要掌控、技巧要熟練，作品要緻。 ◆ 自備畫圖用具(水彩、彩色筆、蠟筆…均可)
〈七〉書法 *筆試+術科 1. 能正確的寫出「永」字八法。 2. 能使用毛筆臨帖，其結構筆劃正確。 3. 能正確使用及整理文房四寶。 4. 知道書法字體的名稱及著名的書法家。	◆ 筆法、結構要特別留意，對起筆、收筆、運筆的技巧要很熟練。 ◆ 握筆姿勢正確, 坐姿宜端正。 ◆ 自備書法用具。 ◆ 主辦單位提供紙張。
〈十二〉娛樂： *術科 1. 能以任何一種方式公開表演達到娛樂的效果如樂器演奏、舞蹈、相聲、演戲…等。	◆ 表演要流暢，能達到娛樂效果。 ◆ 能適當的裝扮。 自備服裝、道具。
〈十七〉資訊 *術科 1. 會操作電腦及資料輸入。 2. 知道電腦硬體及軟體之區分及其簡易保養法。 3. 會收發電子郵件。會利用網路蒐集、分享資料。	◆可依規定上網擷取資料、圖案、並利用電腦功能整理、輸入文字。 ◆會列印。
〈卅一〉交通安全 *筆試 1. 知道交通安全規則及常識。 能認識十種以上的交通標誌。	◆要熟知交通安全、簡易法規、交通標誌…等常識。
〈卅四〉環境保護： *筆試 1. 知道環境保護的重要性及注意事項。 2. 知道垃圾分類的目的及方法，並能實踐。 能說出三種以上污染環境的例子與原因（如：空氣的污染、河川的污染、噪音的污染等）	◆ 能確實舉出環境汙染的實例與原因。 ◆ 知道垃圾分類、減量及處理方式 ◆ 瞭解世界各國重視的環保問題及防治方法。 ◆ 知道近期宣導的環保法令。
(卅六) 民俗體育 *術科 1. 跳繩：能在連續套繩六十次中，表演花式至少五種。 2. 踢毽子：能在連續踢毽子三十次中表演花式至少三種。 3. 扯鈴：能在連續扯鈴動作中表演花式至少五種。 4. 其他：如陀螺、舞獅、滾鐵環…等。 (1)能流暢的做出基本動作。 (2)能在連續動作中表演花式至少三種。 ※註以上任選一項。	◆要熟練考驗項目。 ◆如有需求自備音樂、服裝、道具。
(四十)勞作 *口試+術科 1. 能利用各種素材做出一件立體作品。(如：紙、黏土、金屬…等) 知道勞作的常識。	◆ 自備材料一律現場製作 製作時間要掌控、技巧要熟練、作品要精緻。